

出口预配舱单数据服务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提高合作效率和质量，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的操作行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甲方采用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向乙方所代理的集装箱船舶办理出口舱单数据电子委托、电子数据传输等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 1、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舱单数据传输相关事宜。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备忘录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的网址是：www.chinaports-agency.com）表明甲方完全接受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并愿意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合法平台，以电子报文形式向乙方发送出口预配舱单。
- 4、乙方接收到甲方电子报文后，根据海关和船公司要求对数据进行校验审核处理，对于成功入库的数据，补充必要的船舶业务数据后发送海关。
- 5、甲方应遵守乙方发布的操作指导文件，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乙方利益及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 6、甲方必须确保提供的舱单数据为乙方所代理船舶的舱单。

第二条：安全要求

-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维护网络安全，保护数据信息不受非法侵入、篡改或毁损。甲方不得发送与电子舱单数据无关的电子报文，如非法文件、木马程序、病毒程序等。一旦发现甲方有违背安全、非法使用或非法传输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数据电文交换。甲方在本条中提及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存储、交换和传输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的数据报文。
- 3、一旦一方发现有违背安全、非法使用或非法传输行为，应立即通知对方及其

他相关方，并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报告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在此期间，数据电文交换应暂停，直至安全情况恢复到双方认可为止。

第三条：保密机制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向乙方申请业务委托及有关商务活动时，应先向乙方申请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同时提供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 EDI 发送代码、应急 EMAIL 地址、电子发票所需之完整公司名称在内的各类真实、完整和准确信息，保证乙方能够验证甲方身份。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用户注册服务，表示甲方完全认同乙方提供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对于甲方使用权限管理功能不当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用户名显示的电子委托或其它电子商务操作，甲方均确认为甲方的行为。

3、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如甲方知悉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失密或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及有关各方，并终止该用户名和密码的使用。甲方因未能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或者在用户名和密码已失密或可能已失密的状态下未及时妥善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四 条：数据信息的发送、接收、保存

1、下列情况被视为甲方发送的数据信息：

- 一）甲方自身或其授权发送的；
- 二）甲方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乙方按照甲方认同的方法对数据信息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2、 甲乙双方对报文输送的收到时间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甲乙双方的接收发送等状态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实时状态为准。甲乙双方的接受发送数据及文字等内容以乙方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显示的内容为准。

3、 甲乙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应尽力采用可行的临时解决方案。在此期间，数据信息发生延迟、脱漏或错误及引起的风险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4、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存互往的数据电文、传输记录和接收回执等。若甲方未保存上述电子文件，则以乙方保存的电文为准。

- 5、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委托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乙方发现接收的数据信息在形式上不正确、不完整、传送顺序变化或其他不符合双方书面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存储、交换和传输此类数据。
- 6、乙方接收到报文时间视为报文达到时间，如甲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在乙方网站上查到相应数据，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采取相应措施。
- 7、船公司对电子出口舱单数据是否允许发送或数据内容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按船公司要求为准。
- 8、双方为传输电子数据而产生的通讯费及所需的设备，由双方自行承担。如有委托乙方代为传输有关数据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按照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 9、双方为适应另一方的需求而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系统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 五 条：费用与结算

- 1、对于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发送出口预配舱单，而乙方根据海关和船公司要求对数据进行校验审核处理，对于成功入库的数据，补充必要的船舶业务数据后发送海关的服务，甲方须按乙方制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出口舱单服务费。
- 2、乙方收取的出口舱单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和起始时间以乙方官网（网址：<http://www.chinaports-agency.com>）上有关出口舱单服务费收费通知为准，甲方应及时阅知。

第 六 条：其他

- 1、任意一方如违反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及时赔偿对方。
- 2、本合同自本合同项下甲方选择的服务中最早的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属服务开通后续签或变更的，则自乙方系统实际续签或变更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合同到期前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除非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限。
- 3、甲方通过输入在乙方官网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的方式来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的，与甲方加盖公章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双方在线签署本合同后，双方因内部管理等原因需要纸质合同进行确认或存

档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纸质合同，但不能因此视为双方存在两个合同关系，纸质合同的内容必须与在线签署的合同内容一致，在线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纸质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者的约定为准。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海事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上海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